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株式会社(简称“SK海力士”)及其下属全资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与关联人SK海力士及其下属全资企业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与关联人SK海力士及其下属全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确认(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	SK海力士	300.00 万美元	50.31 万美元	
	原材料采购	SK海力士中国	3.00 万美元	1.81 万美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机器设备采购	SK海力士	1,460.00 万美元	617.27 万美元	根据生产计划调整
	机器设备采购	SK海力士重庆	300.00 万美元	289.22 万美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原材料出售	SK海力士	600.00 万美元	235.51 万美元	
	原材料出售	SK海力士重庆	100.00 万美元	0	
	机器设备出售	SK海力士大连	4.50 万美元	4.45 万美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工序服务	SK海力士	5.02 亿美元	5.48 亿美元	
其他	机器设备租赁	SK海力士重庆	6.00 万美元	2.47 万美元	

注1:公司于2025年2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类别项下增加与关联人SK海力士大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50万美元。

注2: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	SK海力士	600.00 万美元	2.57	50.31 万美元	0.14	根据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及生产计划调整
	原材料采购	SK海力士中国	10.00 万美元	0.03	1.81 万美元	0.0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机器设备采购	SK海力士	327.70 万美元	0.23	617.27 万美元	16.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原材料出售	SK海力士	800.00 万美元	0.89	235.51 万美元	100.00	根据生产计划调整
	原材料出售	SK海力士重庆	100.00 万美元	0.11	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工序服务	SK海力士	6.00 亿美元	100.00	5.48 亿美元	100.00	受外部市场需求影响
其他	机器设备租赁	SK海力士重庆	6.80 万美元	100.00	2.47 万美元	100.00	

注: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SK海力士株式会社(简称“SK海力士”):

总部地址:韩国京畿道利川市夫钛邑京忠大路2091;代表董事:郭鲁正(Kwak Noh-Jung);主营业务:半导体元件制造和销售。

关联关系:SK海力士为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45%,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2)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简称“SK海力士重庆”):

公司名称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V分区V2-4/02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HAN SANGSHIN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233477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SK APTech Limited 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SK海力士重庆为非公众公司,出于信息保密需要,未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SK海力士重庆为SK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3)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简称“SK海力士中国”):

公司名称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省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K7地块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金永式(KIM YOUNG SI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9,586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7855313B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和销售8英寸和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主要产品为0.11微米及以下线宽的存储器、消费类产品、SOC芯片,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半导体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SK海力士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SK海力士中国为非公众公司,出于信息保密需要,未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SK海力士中国为SK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4)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简称“SK海力士大连”):

公司名称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109-1号111房间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朴元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1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MA113A1K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SK海力士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SK海力士大连为非公众公司,出于信息保密需要,未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SK海力士大连为SK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及其下属全资企业的关联交易系海太半导体执行与SK海力士签订的后工序服务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系列原材料采购销售、机器设备采购租赁等业务导致,属于海太半导体的日常经营业务行为。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及其下属全资企业进行的后工序服务、原材料采购销售、机器设备采购租赁等关联交易,均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海太半导体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及其下属全资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现在“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含税)”部分补充披露“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	SK海力士	600.00 万美元	2.57		50.31 万美元	0.14	根据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及生产计划调整
	原材料采购	SK海力士中国	10.00 万美元	0.03	0.23 万美元	1.81 万美元	0.0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机器设备采购	SK海力士	327.70 万美元	0.23		617.27 万美元	16.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原材料出售	SK海力士	800.00 万美元	0.89	74.21 万美元	235.51 万美元	100.00	根据生产计划调整
	原材料出售	SK海力士重庆	100.00 万美元	0.11		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工序服务	SK海力士	6.00 亿美元	100.00	4,693.74 万美元	5.48 亿美元	100.00	受外部市场需求影响
其他	机器设备租赁	SK海力士重庆	6.80 万美元	100.00		2.47 万美元	100.00	

注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及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注2:海太半导体为SK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拟与SK海力士签署(第四期后工序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7	太极实业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丹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5419120

电子邮箱:tjsy600667@163.com 传真:0510-85430760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太极半导体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计划2026年度投资12,600万元用于2026年度维持达产项目。太极半导体2026年度投资计划尚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6年2月27日14:30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泰重”)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股份8,555,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舟山泰重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55,326股
持股比例	6.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55,326股

注:截至2026年1月29日,舟山泰重持有公司6,700,000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质押股份将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质押后实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44,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舟山泰重(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德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公司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舟山泰重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舟山泰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1,959.2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99
	小计	1,169.95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24
	存货跌价损失	738.05
	小计	789.29
合计		1,959.23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和估计。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169.9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1、2025年度对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51.2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025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738.0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959.23万元,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959.2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的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神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神通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6	神通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2/10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 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截至2026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月9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9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2日

截至2026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自2026年2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449元/张(即100.44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全部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神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已满足“神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44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0.8%×203/365=0.44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449=100.44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59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神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神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神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记持有人相应的“神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月9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